

埇桥区学校保安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区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保安员管理，维护校园安全，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安徽省学校安全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各级各类学校保安人员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保安员要依法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保卫工作，保护师生人身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治安秩序。

第四条 学校保安员实行聘用制。专职保安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政治、业务、身体素质，要求持证上岗，接受保安公司和学校的双重管理。

第二章 保安员配备标准

第五条 根据“学校对人员、车辆进出的校门口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和反恐怖防范人员配置“技防、固定岗、巡逻、辅助力量”等有关要求，学校保安员配备应不低于以下标准：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在校生规模 500 人以内的，至少配备 2 名专

职保安员；500 人至 1000 人的，至少配备 3 名专职保安员；1000 人以上的，每增加 500 人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学校在校生规模 200 人以内的，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保安员；200 人至 300 人的，至少配备 3 名专职保安员；300 人以上的，每增加 300 人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

第六条 鉴于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内容及对象的特殊性，学校必须向具有保安服务资质的保安服务机构聘用保安。

第七条 学校对保安公司派驻的保安员应当提出以下要求：

（一）必须持有保安员证；

（二）中国公民，男性，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年龄在 18 至 50 周岁之间，身体条件较好的，年龄可以放宽至 55 周岁。（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聘用符合要求的女性保安员）；

（三）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以提供背景审查为准）。

第八条 学校保安员上岗前必须参加保安培训单位组织的岗前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三章 保安员职责要求

第九条 学校保安员应当掌握保安业务知识，熟悉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及要求：

（一）值勤期间应按有关规定着制式保安服装，携带必要的安全防卫器械和应急处置装备，并熟悉使用方法。

（二）上下学等重点时段，保安员应按有关规定着保安服，佩戴头盔，携带橡皮棍等相应的安全防卫器械和应急处置装备，

在校门口及校门外一定区域上岗执勤，会同学校值日教师、公安警力、家长志愿者“护学岗”“护苗队”等护校力量，共同开展护校工作。

（三）应按照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外来人员、车辆、物品的出入查验、登记管理制度，严防可疑人员、车辆以及管制刀具、危险物品等带入学校。

（四）对学校重点部位及周边巡查每日不少于 5 次，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并开展先期处置。

（五）应具备必要的防范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会熟练操作视频图像采集设备、来访人员登记查验信息管理系统、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

（六）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不得擅自离岗、空岗，按时交接班并做好交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除学生上下学时间外，应严格落实校门封闭管理制度，校门开启时必须有保安人员值守。上课期间，学生必须持有班主任开具的离校证明方可离校。

（七）配合学校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地质灾害事故工作。对发现可疑人、事、物或其他治安信息，应及时向相关领导或部门汇报，必要时启动报警器或向 110 报警，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处置工作。

（八）制止师生各种不安全或易造成伤害的行为，发生违反规定或不服从管理者，应严肃、礼貌劝阻并妥善处置，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遇有火警或其它紧急情况，应迅速扑救或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

（九）在岗期间不与无关人员聊天，不干私活，不饮酒。不得在门卫室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存放或代人存放贵重物品、现金和危险品。

（十）定时关注校园视频监控情况，收集、报告校园及周围治安动态和信息，及时有序规范处理。

（十一）保安服务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保安员管理和培训

第十条 学校保安员接受保安公司和学校的双重管理，自觉遵守保安公司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日常管理以学校为主。学校应根据实际，建立保安员绩效积分考核办法，对表现优秀的保安员进行表彰和奖励，对积分低于合格标准的，由校方通知委派保安公司调整人员。学校和保安公司要加强日常检查督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做好三方沟通反馈，确保持续有效地推进学校保安人员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保安员每学期必须进行不少于 1 次的专业技能培训，培训应建立培训台账记录，并对保安员的培训效果进行相应的测试。培训方式可采取委托保安培训机构或片组内校园联合集中授课，师资力量可以邀请属地公安机关民警或兼职法治副校长。

第十二条 学校聘用保安公司保安员的，应当与保安公司签订规范的保安服务合同，明确规定服务的项目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特别是应当将学校对保安服务的日常管理以及各级、各部门在明察暗访中发现保安员未落实工作要求，或因履职不当发

生校园事故的内容纳入学校对保安公司的考核条款，依法依规合同开展保安服务。

第十三条 学校选用物业管理公司委派保安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与保安员本人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保险，保障保安员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保安员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每年进行2次以上防火灾事故、防暴恐袭击等处置突发事件的培训和演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